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24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安平區殺人案件說明

一、相關案件發生時程與被告拘捕訊問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民國 110 年 2 月 16 日 18 時 30 分許
王姓被害人遭殺害致死。
- (二)110 年 2 月 17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拘提余 OO 等 6 人到案，檢察官董
詠勝訊問後針對被告余 OO、王 OO
及蘇 OO 等 3 人聲請羈押禁見獲
准，另涉及該案之曾 OO、蔡 OO、
劉 OO 及徐 OO 逃逸。
- (三)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全力追
緝，其中曾 OO 於 110 年 2 月 23 日
14 時 51 分前往臺南市警局第三分
局投案，警方於當日 16 時 40 分持
拘票執行拘提。
- (四)蔡 OO 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近 21 時

許，持槍前往陳姓被害人住處開槍射擊陳姓被害人，致陳姓被害人死亡，蔡 OO 於持槍殺人後旋即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安南隊部，警方於當日 21 時 15 分持拘票拘提到案。

(五)劉 OO 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近 1 時許，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，警方於當日 1 時 37 分持拘票拘提到案。

(六)陳姓被害人於 110 年 2 月 24 日 11 時許經檢察官董詠勝率同法醫相驗完畢，初步檢視屍體發現胸、腹部有 6 個彈孔，背、腰、臀、大腿有 9 個彈孔，腋下 1 個彈頭，詳細死因仍待解剖鑑定。

(七)被告曾 OO、蔡 OO 及劉 OO 於解送本署後將由檢察官董詠勝進行訊問。

二、因本案涉犯人數眾多，且仍有涉案被告在逃，就該等案件之犯罪動機與犯罪結構，待承辦檢察官統整所有事證及相關人等之供述逐一比對釐清後，會依照各被告涉案情節依照法律規定偵處。